

中央警察大學消佐班第 21 期第 1 類學員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期程：4 個月（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）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至 11 時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1 樓（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）。

四、報到時應自備物品：

（一）長、短袖警便服至少 2 套（不佩帶階級章）、大盤帽、皮鞋（素面、木跟），並請斟酌攜帶保暖衣物。

（二）運動服、運動鞋。

（三）個人盥洗用具。

（四）健保卡、個人常用藥品。

五、請學員報到時備妥本人郵局帳、局號資料，若無郵局帳戶，請於報到前，先至郵局開戶，以利發放膳食津貼之作業。

六、入學前請備妥個人服裝，並事先理髮整理儀容，報到時將實施檢查。

七、拖鞋、環保茶杯、環保碗筷、衣架、臉盆等個人物品自備（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可供購買）；寢具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提供，學員不必攜帶。

八、本校停車場車位有限，報到時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：

（一）桃園火車站：桃園客運往林口或松山機場線，在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
（二）台北行天宮側門：桃園客運松山機場至桃園線，在警察大學站下車。

（三）台北火車站北門：三重客運 1210 往林口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
（四）台北長庚：泛航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
（五）台北圓山捷運站：三重客運 936、大都會客運 937 往林口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
（六）桃園機場捷運：搭至長庚醫院站，由長庚醫院轉搭計程車。

九、如需提前一天到校或其他報到相關事項查詢，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消佐班第 21 期第 1 類承辦人：組員施俊吉，警用：7414851；自動：
(03)3974762；傳真：(03)3280223。